



## 司法裁決摘要

陳浩天(“呈請人”)訴 羅應祺(新界西地方選區選舉主任)  
(“選舉主任”)及其他人<sup>1</sup>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162 號 ; [2018]HKCFI 345

裁決 : 駁回選舉呈請  
聆訊日期 : 2017 年 5 月 9 至 11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8 年 2 月 13 日

### 背景

1. 就 2016 年 9 月 4 日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該選舉”)而言，以及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0(1)(b)(i)條的規定，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必須簽署提名表格，當中載有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聲明(“有關聲明”)。此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備有確認書(“有關確認書”)供選舉主任使用。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會要求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並呈交有關確認書，確認他/她在提名表格內作出的有關聲明，是建基於若干基礎，其中包括他/她明白擁護《基本法》包括擁護《基本法》第一、十二和一百五十九(四)條。
2. 2016 年 7 月 18 日，呈請人遞交已簽署的提名表格(附有有關聲明)，報稱在該選舉中獲提名為參選新界西地方選區的候選人。他在提名表格上填報其政治聯繫為“香港民族黨”，他沒有簽署有關確認書，也沒有向選舉主任交回有關確認書。
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8(5)條，選舉主任必須裁定呈請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作出這方面的裁定，選舉主任採取多項行動，其中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致函呈請人指出，選舉主任已考慮若干媒體報道(包括社交媒體報道)，並向他提問如下：“你是否承認，雖然你簽署了提名表格上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但事實上你仍然繼續主張和推動香港獨立？”(“有關問題”)呈請人和他的律師分別回覆，其中指出呈請人已簽署有關聲明即已遵從《立法會條例》的法定規定(包括《立法會條例》第 40(1)(b)(i)條)。
4. 2016 年 7 月 30 日，選舉主任告知呈請人，他不獲有效提名為該選舉的候選人(“有關決定”)。選舉主任基本上解釋，他信納呈請人是推動香港特區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廢除《基本法》，屬根本上抵觸有關聲

---

<sup>1</sup> 其他人是朱凱迪、田北辰、陳恒鑠、鄭松泰、梁志祥、麥美娟、郭家麒、尹兆堅及何君堯。



明，進而信納即使呈請人已簽署有關聲明，也不構成《立法會條例》第 40(1)(b)(i) 條所指的有效聲明。

5. 2016 年 9 月 9 日，呈請人提交選舉呈請，聲稱該選舉出現多項欠妥之處，以及有關決定不合法。呈請人要求法庭裁定，選舉主任宣布為在該選舉中獲選出的九名候選人(見註 1)是否妥為選出。

### 爭議點

6. 本案有五個主要爭議點 :-

- (i) 《立法會條例》第 40(1)(b)(i)條的正確解釋，即有關聲明的規定是否只是手續上的規定而已，獲提名人只需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即可符合規定，抑或有關聲明是對獲提名和參選的實質法定規定和先決條件。
- (ii) 選舉主任是否有權決定獲提名人實質上是否符合有關聲明的規定。
- (iii) 選管會是否有權發出有關確認書，以及選舉主任在決定呈請人是否遵從有關聲明的規定時，是否有權以呈請人沒有簽署和交回有關確認書作為考慮因素。
- (iv) 選舉主任作出有關決定前，有否給予呈請人恰當和合理機會回答其提問。
- (v) 有關決定是否侵害呈請人的被選舉權、發表自由的權利、以及不會因個人政見而遭受歧視待遇的權利，此等權利受到保障，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二十一及二十二條。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3686&QS=%2B&TP=JU](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3686&QS=%2B&TP=JU))

7. 法庭就爭議點(i)裁定如下：

- (a) 以《立法會條例》第 40(1)(b)(i)條的正當文意而論，包括一併考慮了其立法歷史與《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7 日所公布的解釋(“有關解釋”)，法庭裁定，第 40(1)(b)(i)條有清晰的憲制用意和目標，即有關聲明的規定是對獲提名和參選的實質法定規定和先決條件，而獲提名人只有在作出有關聲明時是客觀上真確誠意地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才能夠符合該規定和先決條件。(第 34 至 49、58 及 100 段)



- (b) 立法機關的客觀用意是，獲提名人一旦呈交已簽署的有關聲明，便應構成客觀有力的表面證據，證明其真確有意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只有強而有力、清晰和具說服力的證據，明顯客觀地顯示獲提名人在獲提名時無意擁護《基本法》和宣誓效忠香港特區，才可排除有關用意。(第 77 至 80 及 100 段)
8. 法庭就爭議點(ii)裁定，一旦法庭結論認為《立法會條例》第 40(1)(b)(i)條所定的有關聲明規定是實質規定，選舉主任就明顯有法定權力可裁定獲提名人是否已實質上遵從有關聲明的規定，當中權力包括就獲提名人擁護《基本法》的客觀意向，向其索取資料及研究各有關材料。(第 105 至 107 段)
9. 法庭就爭議點(iii)裁定，基於候選人簽署和交回有關確認書並非強制規定，而是作為一種方式，以協助各選舉主任決定準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故選管會享有並獲賦權力可發出有關確認書，而選舉主任在決定呈請人有否遵從有關聲明的規定時，也有權以呈請人沒有簽署和交回有關確認書作為考慮因素。(第 122 至 125 段)
10. 至於爭議點(iv)，呈請人投訴，因為他未能明白選舉主任提出有關問題的原因，所以並無獲給予合理機會作答。法庭裁定，按正當文意(包括媒體報道及政府、律政司司長和選管會的各篇新聞公報)理解有關問題，客觀上呈請人顯然知道為何選舉主任認為他主張香港獨立與擁護《基本法》的意向不相符。因此，法庭裁定，在選舉主任作出有關決定前，呈請人已獲給予合理機會回應選舉主任包括有關問題的查詢。(第 126 至 139 段)
11. 法庭就爭議點(v)裁定，鑑於呈請人沒有質疑《立法會條例》第 40(1)(b)(i)條是否合憲，而有關決定是正確地根據可得材料作出，故不能說有關決定本身違憲。至於《立法會條例》第 40(1)(b)(i)條是否合憲的問題，法庭裁定，有關聲明的規定是施行有關解釋所定的憲法規定，將之說成違憲，言不成理。再者，無論如何，有關聲明的規定符合相稱驗證準則，原因在於：- (i) 有關聲明的規定旨在達致三個合法目的，即保護憲法原則、維持公眾對立法會和選舉程序的信心，以及保障公共秩序(*ordre public*)；(ii) 有關聲明的規定清楚確立限制與合法目的之間的合理關聯；(iii) 在給予立法機關應有的酌情空間的情況下，有關聲明的規定是為達致合法目的而採取的相稱措施；以及(iv) 有關聲明的規定在限制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第 145 至 196 段)
12. 法庭駁回選舉呈請，並宣布所有被宣布在新界西地方選區當選的人，均屬妥為選出。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原訟法庭判決發出的新聞摘要載於  
[http://www.cmab.gov.hk/tc/press/press\\_4003.htm](http://www.cmab.gov.hk/tc/press/press_4003.htm))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8年6月